

關於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懸掛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6.06.10. (76) 台內民字第5111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6月10日

所詢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」第九條：「國旗與外國國旗並用時，旗幅之大小及旗桿之長短須相等，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右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左，交叉懸掛時，國旗旗桿居上，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用時，準用前項規定」。即為現行規定。